



# 紀律處分程序概覽

保險業監管局

2020年10月

## 引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sup>1</sup>（「《保險業條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及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及保障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保監局亦負責監管獲授權保險公司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保險業條例》條文、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公司及持牌保險中介人採用適當的操守標準<sup>2</sup>。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有權對干犯不當行為或保監局認為該人士並非或在過去並非適當人選<sup>3</sup>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及若干人士（如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負責人」）、關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進行的受規管活動<sup>4</sup>的管理人）（統稱為「受規管人士<sup>5</sup>」）採取紀律行動。同樣地，倘獲授權保險公司犯或曾犯不當行為，或保監局認為該保險公司的董事或控權人並非或在過去並非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sup>6</sup>，保監局可根據《保險業條例》就獲授權保險公司採取紀律行動。

## 本文件的要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保監局採用的紀律處分程序，而並非明確限定或詳盡無遺的敘述。

為方便理解，本文件中所述的紀律處分程序適用於受規管人士涉嫌干犯不當行為或其作為受規管人士的適當性受到質疑的情況。然而，大致來說，其他紀律行動，包括針對獲授權保險公司的紀律行動，將採用同樣的紀律處分程序。

為確保秉持公平程序的原則，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如有必要，保監局可能會調整或修改有關個案的紀律處分程序。

保監局有權就《保險業條例》所訂的罪行提出起訴，但相關程序並不屬本文件討論的範圍。

---

<sup>1</sup> 《保險業條例》第 4A(1)條

<sup>2</sup> 《保險業條例》第 4A(2)(a)、(c)及 (d)條

<sup>3</sup> 《保險業條例》第 81 條

<sup>4</sup> “受規管活動”的定義見《保險業條例》第 3A(a)條及附表 1A。

<sup>5</sup> 《保險業條例》第 80(1)條

<sup>6</sup> 《保險業條例》第 41P 條

## 決定是否採取紀律行動及釐定制裁輕重的準則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XI 部，保監局有權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行動，並對其施加《保險業條例》所載的各種制裁。保監局會致力於確保施加之制裁屬有效、相稱及公平。保監局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例如：

- 該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及影響
- 受規管人士匯報事故的方式
- 受規管人士於調查及紀律處分過程中與保監局合作的程度
- 受規管人士採取的補救行動
- 受規管人士的過往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

上述所列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 可向受規管人士施加的紀律制裁

保監局有權向受規管人士施加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制裁：

- 譴責（非公開或公開）
- 撤銷牌照
- 暫時吊銷牌照
- 撤銷作為負責人的認可
- 暫時撤銷作為負責人的認可
- 禁止申請牌照
- 禁止獲委任為負責人
- 罰款（最高金額為 1,000 萬元或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以較高者為準）

保監局如認為適合，可公布其對受規管人士施加制裁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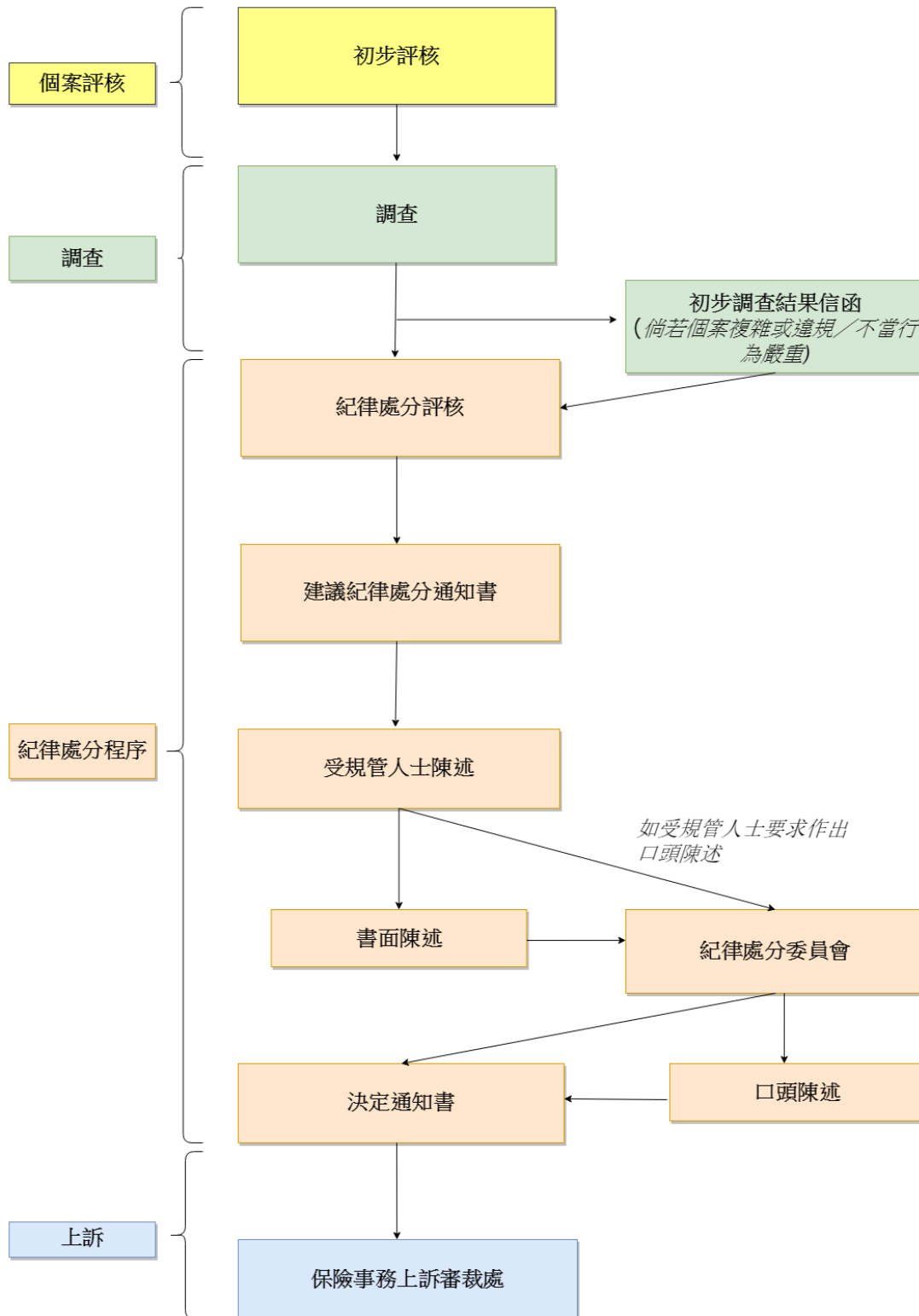
如欲更清楚了解保監局在施加罰款時的考慮因素，請參閱保監局《〈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向受規管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指引 22)<sup>7</sup>。

---

<sup>7</sup> 如個案屬對獲授權保險公司施加罰款的紀律制裁，應參閱《〈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向獲授權保險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指引 18)。

## 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以下流程圖顯示保監局所採用的紀律處分程序的一般步驟。流程圖內每個步驟後續會有詳細說明。



## 個案評核

保監局可通過不同途徑，包括公眾（透過投訴）、其他監管或執法機構、核數師報告、對獲授權保險公司及受規管人士的審查或獲授權保險公司及受規管人士的匯報，獲得涉嫌犯有不當行為或質疑受規管人士的適當性的有關資料。

若上述提供給保監局的資料（或保監局得悉該等資料）顯示受規管人士涉嫌干犯不當行為或受規管人士的適當性受到質疑的情況下，保監局會對該等資料作出初步評核。如有需要，保監局會向投訴人、相關獲授權保險公司、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等索取進一步資料以協助進行評核。

只有當保監局根據其對該等資料的評核，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查訊受規管人士是否可能犯了不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時，保監局才會考慮委任調查員進行調查。

## 調查

保監局的調查工作包括向投訴人、被調查的受規管人士、證人或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與調查有關資料的人士，要求提供文件或資料、以書面形式回答調查員的問題及出席會見。在某些情況下，他們或須以法定聲明的形式核實其回答。任何人士若不遵從調查員的要求而無合理辯解或意圖詐騙，即屬違反《保險業條例》。任何人士故意或罔顧後果而向調查員提供任何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回答、解釋或詳情，根據《保險業條例》亦屬違法行為。

被調查的受規管人士將獲告知有關指控詳情，並在整個過程中會有足夠的機會就有關指控作出口頭或書面回應。受規管人士亦可於過程中的任何時間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或律師代表。

倘若個案被視為複雜或嚴重及有關調查搜集到證據顯示受規管人士犯了不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調查員可向被調查的受規管人士發送初步調查結果信函。該信函的內容概述調查員的初步調查結果，並邀請受規管人士在規定時間內作出回應。該信函和回應機會為受規管人士提供另一種回應指控的渠道，也可作為減少爭議的方法。

於完成調查工作時，調查員將根據所得到的所有證據，評核有關指控是否屬實。

如果調查員認為有關指控屬實，案件將轉交至保監局的另一小組成員（即沒有參與調查的保監局員工）作進一步審視。但是，如果調查員認為有關指控未得到證實，則會結案，並通知相關受規管人士和投訴人（如適用）。

## 紀律處分評核及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

保監局的另一組成員從調查員接收有關個案（如調查員認為指控屬實）後，將對整個個案重新進行審視，以考慮有關指控是否已根據證據得到證實。如果經審視後認為有

關指控得到證實，他們將提出紀律處分及準備一份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其主要列出針對有關受規管人士的指控事項（即是否干犯不當行為或作為受規管人士的適當性受到質疑）、個案依據的事實以及支持這些事實的證據。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亦會列明保監局根據當中所述事實而認為適合施加的建議制裁。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亦會載有保監局得出其意見所依據的文件清單。

在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中，保監局可就保險產品或市場慣例相關的技術問題及就建議紀律處分是否適當諮詢專家顧問小組成員。專家顧問小組成員在保險有關事宜上具有豐富專業知識，可以在有需要時向保監局提供意見。

### 受規管人士的陳述

在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中，受規管人士將獲告知其就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中所述事項作出陳述的權利。該陳述可透過書面或口頭方式作出。受規管人士應藉此機會作出希望紀律處分委員會就有關個案考慮的所有陳述，以便紀律處分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予以考慮。倘若有關受規管人士不同意建議制裁，他應在陳述中解釋原因。

受規管人士可在作出陳述前，索取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中所述有關保監局就指控事項考慮到的所有文件副本。

不論有否作出書面陳述，若受規管人士希望作口頭陳述，受規管人士應盡快以書面形式提出有關請求。

如果受規管人士要求作口頭陳述，會被安排與紀律處分委員會進行會見。在會見期間，倘若紀律處分委員會認為有助於其作出決定，可向受規管人士尋求澄清有關問題。如有必要，保監局亦可邀請個案的其他人士出席會見並回答問題，以作出決定。即使受規管人士並無作出會見申請，倘若紀律處分委員會基於個案的具體情況，認為有必要為確保個案得到公平審議，可要求與受規管人士（及與個案有關的其他人士）進行會見。

在收到受規管人士的書面陳述後或如果受規管人士要求作口頭陳述，保監局的紀律處分委員會將負責決定保監局將採取的紀律處分。

紀律處分委員會是由保監局委任的獨立決策者，並不參與調查過程。紀律處分委員會由保監局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保監局成員／員工，但基於他們擁有履行上述職能的相關經驗而被保監局委任的其他個別人士組成。

倘若受規管人士在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所述的訂明截止日期前並無作出回應，紀律處分委員會將作出決定。

## 決定通知書

紀律處分委員會將檢視在調查和紀律處分階段所得到的所有資料，包括受規管人士以書面及與紀律處分委員會會見期間作出的陳述。然後，紀律處分委員會將作出決定，並指示向受規管人士發出書面決定（「決定通知書」）。如果該決定是採取紀律行動，決定通知書將載有：

- (a) 說明有關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 (b) 該決定的生效時間；
- (c) (在適用範圍內) 將會根據該決定施加的撤銷、暫時吊銷、暫時撤銷或禁止的持續期及條款；
- (d) (在適用範圍內) 將會根據該決定對有關人士作出的譴責的內容；及
- (e) (在適用範圍內) 將會根據該決定施加的罰款數額，以及繳付該罰款的限期。

決定通知書標誌著保監局的紀律處分程序結束，但受規管人士有權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保監局的決定。決定通知書將載有關於受規管人士有權向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保監局決定的資料。

上訴審裁處可確認、更改或撤銷紀律處分決定或將有關事項發還給保監局處理。一般情況下，在上訴審裁處審議期間，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決定將不會生效（有關上訴審裁處的其他資料，請參見下文）。

## 法律代表

作為紀律處分程序中的當事人，受規管人士可在整個紀律處分程序的任何時間尋求法律意見，包括指示其律師代表受規管人士就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作出書面回應。倘若選擇作出口頭陳述，受規管人士亦可尋求律師代表，但他本人必須出席會見。

## 額外行動

保監局有權在其認為就維護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協議解決紀律處分程序<sup>8</sup>。

## 申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

上訴審裁處是一個獨立半司法機構，具有司法管轄權，可覆核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

上訴審裁處主席（為前任法官或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由行政長官任命。上訴審裁處由一名主席和兩名其他成員組成。

---

<sup>8</sup> 《保險業條例》第 84(1)條

倘若受規管人士對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決定感到不滿，可在決定通知書送達後 21 日內，向上訴審裁處作出書面申請覆核有關決定。若能提供合理理由，此限期可獲延長。

###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如果受規管人士對上訴審裁處的裁定感到不滿，可以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受規管人士可就法律、事實或法律兼事實問題提出上訴。

### **免責聲明**

本文件旨在簡要概述保監局的紀律處分程序，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人士應在適當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